

宗
教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佛學書局之志願及事業

流通部

願將我國各地各局出版佛典 及一切佛學書報盡行羅致

陳列本局

使請閱者任購何書

不勞他往

爲滿斯願

請求

諸方

佛經流通處刻經處經房暨有佛典出版各書局

源源挹注

俾廣宣傳

出版部

願將大藏教典

分別淺深

或依類編訂

或擇要單行

使研讀者得門而入

無事旁皇

爲滿斯願

請求

現代三藏法師通

經居士

指示途徑

俾有遵循

翻印部

願將藏外孤本

研究名著

學院講義

及東西佛籍

或

與翻刻

或爲譯印

使潛德發光

他山攻錯

爲滿斯願

請求

海

內外藏書家著述家諸大知識

借示琳瑯

不吝賜教

代辦部

願盡棉力

爲發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計劃印送

使佛

法普及

功德圓成

爲滿斯願

請求

世界諸大善士

幸垂委託

決無隕越



A541 212 0003 8916B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甲編 佛學通論 (十三種)

- 一、科學
- 二、哲學
- 三、宗教
- 四、人生
- 五、國學
- 六、文化
- 七、進化論
- 八、社會學
- 九、道德學
- 十、教育學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論理學
- 十三、倫理學

乙編 佛學本論 (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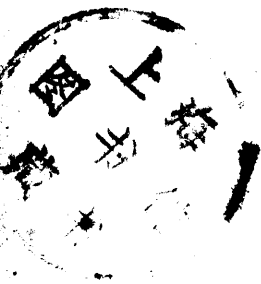
- 一、法相宗
- 二、法性宗
- 三、真言宗
- 四、淨土宗
- 五、律宗
- 六、禪宗
- 七、天台宗
- 八、賢首宗

丙編 佛學足論 (八種)

- 一、經釋
- 二、論釋
- 三、在家佛學法
- 四、佛學歷史
- 五、佛教傳記
- 六、討論集
- 七、講演集
- 八、論文集

丁編 佛學餘論 (五種)

- 一、文選
- 二、詩選
- 三、尺牘
- 四、筆記
- 五、小說



海潮音文庫編發大意

佛學於東方文化史中位置之重要。夫人而知。現形佛法狀況之不能滿人意。復無可諱言。近世紀潮流之有待佛法爲之補救者。亦爲有識者所公認。然則佛法之價值。與夫時代之要求。既如其大且急。而負住持佛法之責者。又當如何去其不滿人意之點。以發揚光大吾佛法之精神耶。海潮音社同人。於大法前途。常汲汲焉以整理內部以堅固其體。向外宣傳以闡發其用爲己任。乃應時代之要求。發行定期之月刊。論目的在弘揚佛法。論方法在適應潮流。如海之潮。如潮之音。故命名爲海潮音也。本局今編發文庫伊始。請再一言海潮音月刊整理宣傳之意義。及與近代潮流之關係。以明本局編發之動機與價值。非僅通常出版文集之所謂鑒往以察來。溫故而知新已矣。

佛法東被。從量的方面言之。已歷二千有餘年矣。其間如兩晉之羅什、道安、慧遠。梁紀之眞諦、寶誌、達摩。隋唐之智顛、賢首、玄奘、道宣、嘉祥等諸大師。若譯經。若判教。若分宗。均於教乘有極大之闡發。故從質的方面言之。則有所謂淨宗、禪宗、律宗、天台宗、賢首宗。

唯識宗、三論宗等之創立。雖然各宗誠各標宗尙而建立門庭矣。然其共同之目的。則不外乎各接有緣而同證真常。所以然者。以同本我佛之圓圓覺海爲出發點耳。後之人。封執成迷。門戶見深。誤諸先覺之各標宗尙爲競新奇。乃變本加厲而入主出奴。天台之攻訐賢首也。禪門之菲薄淨宗也。互相詆誶。積不相能。既達諸先覺分宗判教之初衷。復失我佛隨緣設化之方便。其影響於大法前途。亦至深而且鉅。此唐宋以至於元季之佛法。所以常在一張一弛之間也。明清以降。數百年間。直可謂之衰落凌替之期。或某宗出一二特殊之人而漸成興盛之象。則如蓮池之於淨宗。笑巖之於禪宗。智旭之於天台宗是也。或以某宗之學。與某一時代流行之學說思想相近盛而極一時。則禪宗之於宋明儒是也。雖然。此蓋非法之全體而言。不足以概全部之佛法也。海潮音社以爲苟各宗學者之門戶心理不能根本鏟除。則衰落凌替之勢。斷難挽回。茲爲謀相得益彰之効率。認各宗有平等發展之必要。乃本釋尊菩提場所證之覺道爲立場。糾正一切帶門戶色彩之理論。銷滅性相台賢之爭執。促進各宗協和互助之精誠。以保持原始整個的佛法權

威發展其偉大濟世之殊勝功能。此從教義上以言整理內部以堅固其體。而爲斯誌出版緣起者一也。

有清世宗以來。僧禁廢弛而僧品雜。寢至末葉。師蟲遍體。於教內既乏中堅之分子。於社會復失信仰之依違。長此以往。佛法之不亡焉不可得也。海潮音雖以僧伽腐敗之原因。在不學無術。故於注意整理僧伽制度之外。并積極的提倡佛法教育。俾有志之僧伽。有求學之機會。改變其孤寂無聊之生活。養成其浩然宏闊。慨然大度。毅然篤信之氣概。使之重誓弘慈。作新興的佛化運動。而建立近代人羣之新信仰。以副住持三寶之名稱。此從僧伽上以言整理內部以堅固其體。而爲斯誌出版之緣起者二也。

世界大戰以還。經世者見於戰地各國之苦痛。以及物質科學之危險。思有以挽救之。復以競爭進化之學。風靡一時。樂世者爲功利物欲所誘惑。而唾棄精神之文化。竊謂人類生存之道。精神生活之需要。實重於物質的文明。西哲培根有言。先求心靈上的滿足。其餘的不求自至。就不至也不感到缺乏了。通常哲學家亦云。真理不教吾人富貴。而

教吾人自由。雖然。精神文化之部。東賢西哲所說。偏而不圓。都非了義。不惟無補於此五濁熾盛之今日。且亦難以禦銳利之科學家的攻擊。海潮音社深覺佛法能救濟物質文明之偏枯。可挽回狂瀾於既倒。乃勾提法要。作為篇章。用以為社會潮流不可踰越之最大軌持。與不可超上之最高標準。根本解世界之糾紛。以謀人類永久之幸福。再以好學之士。厭薄物質科學之不足資安心立命。輒改趣於佛學。而佛學廣漠。內容繁頤。其文復艱澀難讀。非經長時間之研討。決無心得之可言。夫佛法既非普通人所認為必修之科。則有志學佛者。亦將以茫然或畏難而却步。海潮音社為解免此種人之困難。或示以研究方法。去其無所適從之感。或擷取佛法精要。重新組織。使於最短之期間。得一重要之概論。以感有佛學研究之興趣。而從事佛學。而深入經藏。以安慰其精神上之痛苦。滿足其學問慾之要求。此適應時代要求。以言向外宣傳。以闡發其用。而為斯誌出版之緣起三也。

五洲交通而後。世界學說握手一堂。處此各學競爭之場。凡學說本身之徒具最高

深之學理。而乏精審詳密之新的組織者。人惟有以古物目之而束之高閣。再以功利主義。深入人心。凡學說之不能與人羣社會發生最密切之關係者。終遭淘汰。海潮音社爲貫徹昌明佛法之宗旨。一方本釋尊循時代背景變遷之程序而說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之方便。廣延海內名哲。攝佛藏之菁英。與時行之學說。一一比較而研究之。以求溝通佛學與各學之關係點。使佛法建立於科學哲學的基礎之上。以去時髦學者之疑慮。而植其學佛向道之初基。一方則以極婉曲之文筆。運用佛學之勝義。絕彼諸學之謬誤。促其作捨僞還真之良圖。復以俗誦之佛法。期於不違反真諦之內。極力的人情化。以輸入人們之心底。使之感有佛法如衣食住之不可一日或缺。而向佛法求生活。以開闢其新的環境。以長養其新的生命。夫如是則一向如甕中積水之死的佛法。庶幾乎能洋洋溢溢而澤被全球矣。此方便設教。以言向外宣傳以闡發其用。而爲斯誌出版之緣起者四也。

海潮音社同人本斯宗旨。發行月刊。筆路盤纏。迄於今茲。國人之由斯刊而起信發

心而入室登堂者不知凡幾。西人以獲讀斯刊而始知有所謂佛學者亦不一其人。卽一班之僧伽亦多以受斯刊大聲疾呼之影響而醒其酣夢。本局甚慰斯刊既往工作之不唐捐。對佛法救世亦愈有把握。乃更諦觀今日世界之大勢。與夫佛教內部之狀況。則國際間之猜忌。思想界之混亂。國內之戰亂頻更。教內之人多流離。法密僞增等種種的危險現行。在在使吾人對斯刊既往工作。覺有不能不越加努力者。本局對斯刊既往月出千餘份之數。深以未能普及爲憾事。而審觀今日之情勢。實有再選編印行之必要。爲求妥善之辦法。乃有文庫之編輯。然其大意亦有可得而言焉。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編輯會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

準上數事。著手編輯。他如較對紙張裝訂等之力求精良。定價之務事低廉。則本局又當負其責焉。惟編輯同人。學識譾漏。舛失必多。既將出版。彌切悚惶。海內賢哲。倘能隨時賜以教言。俾得據以增損。則佛法之幸也。

庚午夏日慈忍室主人作於杭州韜光之韜齋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三
宗教目錄

愛之研究·····	一·五
天神教之人界以上根據·····	五·九
我之宗教觀·····	九·一九
答字林報西人佛教問題·····	一九·二九
演講宗教及問答·····	三〇·四〇
太虛法師答邊潤寰問·····	四〇·四五
答邊潤寰宗教之疑問·····	四五·五一
批比較宗教學對於佛教之一段·····	五二·五三

佛化基督宗之商榷	五四
佛法與宗教對辨	五九

叢刊佛學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三 宗教

愛之研究

太虛法師講

前承李佳白博士。請余講演佛法。聽衆多爲佛教與基督教徒。李博士又將余之講演詞譯登字林報。故引起西人之問難。余曾作一答書。已另由文字發表。在余個人之意。思基督教徒。應有澈底認識佛教之必要。而佛教徒對於基督之教理。亦應有相當之了解。今天李博士。首先提出基督之大愛主義。來爲講演之材料。余聆之。思想上不覺即起

了研究。今願發表余之意見。與諸君作大愛之討論。

「愛」之一字。含義極廣。能力尤大。宇宙萬有皆生於愛。不但善事發生於愛。即惡事亦生於愛。殺人放火。世謂之惡。其被殺者。固爲能殺者之所不愛。但其中必有所愛之條件。而爲行殺之起因。至於作濟羣利人之善事。完全根據于愛。此盡人所共知者。無煩引證。

惟言宇宙萬物。都生於愛。驟聽之。似乎難解。實則亦事理之顯然。如吾人因愛而作一切惡事。則來生必感受極苦之生活。（包身世而言）若因愛而行種種善事。則將來所獲之身。與身所受用之物。（指身所依之世界及衣食等需用之物件而言）亦必純善而無惡。是則吾人之生也。由於愛。而因生所起之老病死苦。及由死而繼續復生之身。其產生亦由於愛。若無愛。則身不生。而與身同起之世界。亦不能生。由是而談。則「愛」實爲一切善惡諸法之策源地。即吾人行事。亦不能出此範圍之外。其爲事之重要與人生之關切如此之大。吾人實不容不有深晰之研究也。

曾記李博士演講中說中國人此次反對宗教完全由缺乏愛之觀念。所以在湘鄂間發生種種破壞示威之手段。若不知加以相當之限制。將來又引起國際之戰爭。又云若世界人類皆能相愛。則戰爭之苦惱可以絕滅。而和平安甯之希望亦可以達到。故希望和平安甯者。必絕對崇拜於愛。

李博士之說。意本甚是。余則以為吾人對於愛之態度。應何取決。尙難判定。蓋愛之為義。既如前說。則吾人對於愛。亦不應取絕對之崇拜主義。何以故。以愛亦為萬惡所從生故。但又不宜取完全排除之手段。以愛亦能為萬義之大本因故。和平安甯。固生於愛。但戰爭苦惱。亦生于愛。此余對於絕對崇愛者。尙認為有再加考慮之必要。

今請更進一步。與諸君討論愛之究竟。此應分二層。

(1) 愛之為物。其本身究竟從何而生起。

(2) 吾人對於愛。究竟應取何種之態度。

依科學家之因果律說。凡能生者。必有所生。愛既為能生之因。亦必為所生之果。就

俗情而談。則爲愛之生因者。卽爲我執。人類由執有自我。則事事皆思爲我而謀發展其私愛。由擴充發展其私愛故。結果則釀成世界之戰爭。世人所豔稱之互助主義。與兼愛主義。其立論皆基於人我對待之地位。仍是由我所起之貪愛。其所持以號召羣衆互助兼愛之理論者。實成爲發展貪愛之工具。決無實現和平安甯之可能。

若依佛教。則一切法。皆是幻有。無有一法能爲一切之因。亦無一法但爲一切法之果。惟就諸法互生長之關係條件上。而假立爲因爲果。所以能免除不平等因無窮因之過。而發見平等互資之緣起無我的真相。故依佛教而言愛。亦由於萬有因緣和合而生。非由執我而生。此在佛教則不名愛。而名之曰大悲心。佛之大悲。乃依觀察衆生之苦惱。而發起大悲救濟之心。非由謀自我發展所引起之貪愛可比。故爲純善而無惡之大愛。此種大愛。爲一切諸佛產生之母。爲一切佛法發源之地。故人類對之。應有下列三種之崇拜。

(1) 應崇拜了悟萬有真相之大覺。(萬有真相。卽因緣所生之無我法。)

(2) 應崇拜依衆緣所生之無我法而起之大悲。(即覺悟人生萬物之真相而發起之大慈大悲)

(3) 應崇拜觀世間之苦惱而施設方便救濟之萬行。

上來說善淨之愛。是由悟緣生無我之真相而生。吾人應當如是了解。不應盲從我執之愛。余認爲有討論之價值。故提出與諸君一商確之。

天神教之人界以上根據

太虛

世界各國。洲不論亞美歐澳非。種不論黃白櫻紅黑。其土人莫不知崇奉天神者。雖所奉天神名數非類。高下不侔。而大致皆認其所奉之天神爲創造人世及主宰人世者。

儒教回教耶教道教。以及婆羅門教。尤其傑出知名者。已使人界以上絕無所謂「天神」。其物則彼異方殊俗之各民族。何故發生同一之崇拜。而祈禱者往往感應相通乎。則天神教匪由人心憑空之想像發生。而必有人界以上之根據可知矣。然此人界以上之天神其物。諸崇奉天神者。徒對向之以認爲本元且終極之鵠的。而不能了知其實。惟有超出天神之佛。乃獨知之。茲叙佛詞於下。

按之佛書。有初禪第三天之大梵者。於一太陽星系之小世界。有一分成始壞終關係。遂自居爲能創造者。又有須彌盧頂忉利天之「能天主」者。以其自界及其下之天人之畜之鬼。有一分統屬管轄關係。遂自居爲能主宰者。世人或奉天神爲人世之主宰者。由人界以上有「能天主」故。或奉天人爲創造者。以人界以上有大梵故。或奉天人爲創造及主宰者。以將人界以上之大梵能天主合爲一故。然大梵能天主。已自迷謬。故崇奉之者。終亦不免乎迷謬也。

何以言大梵已自謬也。蓋此一小世界者。由先成大梵界。而漸成至地獄界爲完成。

由先壞地獄界而漸壞至大梵界爲盡壞。而大梵之生命。則與大梵界同。爲最先成而最後壞者。當大梵之初生也。梵界空濛。尙無他伴。心念須有他伴。生此爲樂。不久卽有梵輔界成。諸梵輔生。又不久卽有梵衆界成。諸梵衆生。由是久之。下下諸界諸類漸生。而彼大梵乃心計此梵輔梵衆。以至下界下類。皆由其心念生起。故自居爲能生萬物之父。以之宣教。諸梵展轉傳告於下界諸類。於是人世間。有諸梵志展轉傳教。而婆羅門摩西耶蘇摩罕默德等教以之生。其實則大梵隨業報生。業盡命壞。與吾人初無所異。故大梵自居爲無始無終衆生之父者。實爲迷謬。而奉事者。亦承其迷謬而已。然有可言者。則大梵之於此一太陽界。蓋居教主之地位。故佛經亦有稱其爲世界主者。此義如何。則猶「真異熟識」於一有情之一生。獨能去後來先作主翁是也。夫此一世界。由此一世界之有情共業所成。而大梵雖爲有情之一。對於生成世界。殆猶引得一期總報之引業。而餘有情。則猶完成此報之滿業而已。攝劣歸勝。攝助從主。則雖爲世界由「大梵」而生。亦不無相似之處。亦猶意根執真異熟爲自我。而一切攝藏之。故諸神教徒。亦均執之爲造物主。

而一切歸向之。除佛法之外。亦絕無能去此天神之迷執者。誠以除佛而外。鮮有能超越其範圍而出之故也。

何以言「能天主」已自迷謬也。蓋此一小世界。不惟太陽系而已。包乎太陽系以上之「時分」「知足」以至「梵輔」「大梵」界。其量之廣。難可勝計。特非今之天文學所知。故置不議。而僅此一太陽系中。亦猶有爲今時之天文學所未能盡知者。今此天文學所知者。至海王星而止。天王星海王星祇是四天王界而已。其上之忉利天界。尚非所知。然齊忉利天界之在太陽系中者。皆能天主之勢力範圍也。以忉利譯三十三。卽俗間共知之三十三天。有平面分列之三十三個天界。而「能天主」界適在其中。爲其餘之三十二天推爲共主。復得其下之四天王率諸有力鬼畜以爲輔翼。故其統治之力。上齊自界。下及人界。以至地獄界。惟其如是。所以自恆視爲世間之統治者。而在其統治中者。亦皆以統治者奉之。此道教儒教以及耶回等所以奉之爲能主宰治理乎人世者也。其實則彼雖不無統治忉利以下之天人鬼畜功力。亦其先世福業之所報生耳。

故其能力亦非無限。不惟忒利以上非其所能主。卽忒利以下亦能主治天人等類之一分事情而已。猶之人中帝王雖爲一國民之主。而實則各各國民皆由自由活動。以自成其善惡行事。非悉由帝王之所成主宰之也。

觀此則未知佛法者。對於諸天神教。固猶在其範圍中。而未可妄議。其奉天神教者。亦不當封其故步。不進研佛法以自脫其迷執也。

我之宗教觀

太虛法師在蘇州東吳大學講

大醒記錄

聞貫大學頗將各宗教比較研究。今且以我個人對於宗教之觀察。就諸君一談。共分五節言之。

一 宗教之名義

宗與教之二字。雖吾國文字之所素有。而連綴宗教二字成一名詞。乃由日人從譯自西文轉傳中國。今遂爲一流行之名詞。至西文原意爲何。則非吾所知也。

按之佛典原來意義。宗、宗派也。教、佛教也。教爲全教。宗爲一派。若佛教之法華宗、佛教之華嚴宗等。又中國佛教於唐宋後禪宗最盛。禪宗稱宗。餘則名教。因禪宗不立語言文字。其宗旨超然于言教外也。由是禪宗名宗。依經典者名教。而由禪（宗）講（教）又分爲禪講律淨密——密宗盛于蒙藏日本——則宗之與教。各爲佛法之一分。駢立而不成爲一名也。

今且就流行之宗教一名。下一定義。則現在所謂「宗教」。本之中國原來之語意。應可但稱爲「教」。（如中國言儒釋道三教等）教卽宗教。故佛教及耶教等皆爲宗教。而「教」皆有自心修證及教化他人之兩方面。個人自心修證之實際曰宗。而本之以教化他人者曰宗教。宗尚于自心所修證者而教化他人故。「宗」是自心修證之實

驗。言語不及。他人不能共知。然是教之根本所在。由此根本發揮表現教化他人。使他人共了。則謂之宗教。聞者依以修行。由行得證。亦謂之教宗。但依所聞轉教他人。則但曰教。則宗教者有內心修證之經驗爲宗本而施設之教化也。詹姆士謂宗教爲內心之經驗。略近斯理。

然自心修證。須先有專摯之信解。規定之修持。久之乃獲非常之覺悟和愉快。佛教如此。可不待言。卽耶教回教之教祖。亦曾於山中絕食苦行。乃得超過常人之內心證驗。以確立其教化之宗本。卽如中國孔老。亦有其特殊之內心證驗。斷斷乎非未嘗修證人之見聞覺知所能徵驗者。故宗教不同哲學科學。以其所施之教。有超常之內心經驗爲宗本故。

二 宗教之起因

宗教起因分述爲四。

一、由偶感奇幻神秘之靈境者。如吾人處于夢境。此夢境中之幻化。有爲吾人見所

未見聞所未聞者。并有能預兆未來影響現實之異。又吾人忽逢高山大海。一時心海頓呈現一種奇境者。蓋此種靈境。實心靈作用。因心靈活動。感發過去未來已受未受之境。表現得奇幻神秘不可思議之事實。又如催眠術者。以個人心靈與他人心靈相聯合而呈變幻。其他以種種變態心理。現其奇幻神秘不可思議之靈境。而頓使其換一人格者。諸鬼靈教。往往由之而起。

二、由造物者及主宰者之推想。以爲宇宙萬有。如此其繁密嚴整。必有一造物者及主宰者在焉。遂以人及他物皆造物者之所造。故不能自爲主宰。而當聽命於唯一之能造物者。爲唯一之主宰。將此假想聯合其內心靈感。耶回婆羅門等之天神教。由此而起。

三、由對於人世不滿及圖超登之滿足者。秦始皇武。極人世富貴而畏老死。於現實之人世不能滿足。遂存想於長生不老之仙境。冀超脫人世之缺憾而登仙界。舍此去彼。除所苦而臻所樂。等而上之。耶回梵等期人死上躋天國。小乘等期超三界苦海而登涅槃彼岸。皆由對於現實之人世不滿足。求超脫以遐登乎滿足之域。天乘教及小乘教。由

此而起。

四、由人生意欲無限價值永存之要求者。人世既不能滿足無限之意。欲獲得人生永存之價值。則覺得人生空無意義。空無價值。且人生之不自由。處處皆在於威迫之環境階級間。終歸壞滅。今雖苟延殘喘。不如早死爲愈。此自殺之所由起。視人世如牢獄。感人生之空虛。於此須了解人生之真相——本來面目——究竟如何。此理有關於諸宗教及諸哲學。而大乘佛教亦由之起。（唐宗密原人論亦明此義）依大乘佛法言。人生之實相。無始無終。無障無碍。無生無滅。無來無去。如是審觀人生。本有無限永存之價值。不須外求。乃成正覺。

三 宗教之本質

觀上所言。宗教之起因可知矣。茲當進探宗教以何爲其本質。

一、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寺院塔像是宗教耶。抑經典儀式是宗教耶。雖屬宗教而皆非其本。宗教根本之實質。乃是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先憑自心信解積極

修持。漸獲效果。即漸得超過通常人見聞覺知之上。而自得其不可思議之證驗。如佛教之得三昧。耶教之得聖靈感通等。皆是自心信修之證驗。此非作學理上研究之可得。而為宗教之特性。

二、開示超常證驗及趨入門路之教訓。自心之超常證驗。默而得之。自心猶不足以為宗教。必宗本其自心超常證驗以開化他人。著為教訓。令皆悟入。乃成為宗教。故開示其超常證驗及趨入門路之教理經書等。亦為宗教之本質。

三、表現超常證驗或方便應化之靈蹟。凡事實上超常證驗之表現。即成為種種靈奇神通之靈蹟。使人見其未見聞所未聞。促進後學之欽慕。然亦有因方便應化而著靈異者。如遇兇惡強暴之人畜。乃方便善巧以調攝降伏之等。大致各宗教皆有此種靈蹟。多不備述。

四、引導及規範其徒衆之儀制。宗教必有徒衆。有徒衆則有其儀式及其規制。其流布於世。既須有種種相好莊嚴之儀式。以引一般人之注意。而導生其信心。復須為其徒

衆制定應守之規範。以爲其行爲之標準。具上述四義。宗教之本身。乃告成立。

五爲損或爲益於人心世道之旁效。既成爲流布于世之一宗教。對於人心世道必發生或益或損之效果。然大致可言宗教皆足與人爲善有益于世道人心者。然亦不能言宗教盡有益於人心世道也。何也。以世亦有害人之邪教。往往乘機竊發於一時故。惟存在至數千百年而猶得多數人之信從者。則大概爲有益於人世可知。若無益於人世之宗教。人世既不能公認。而天然淘汰。亦難逃却公例。惟無論有益或有損於人世。皆爲宗教所生之旁效。其正果則在於生天國登彼岸等故。

四 宗教之差等

觀夫世界之大宗教之多。其差別等次。從淺至深。從低至高。判其差降之等級。概括有三。

一、鬼靈教 最低限度之宗教。即祇感有奇幻神秘之靈境者。是有拜火、拜蛇、拜物、拜鬼等多神教。若日本之多神教。中國之道教。及現時流行之同善社、道院等是也。此種

宗教皆屬鬼靈之感動。故以鬼靈攝之。此種宗教之特性。大多以禍福聳動於人。其奉行崇拜者。多爲迷信盲從無智識之人也。

二、天神教 此高過鬼靈教之上。推想宇宙萬有有造作主宰者爲惟一真神。而否認種種鬼靈者也。如印度有崇拜梵天之婆羅門教。耶教回教之信上帝真宰。卽此類也。其計宇宙萬有造作及主宰之天神者。乃以其內心之超常證驗。附合其推想上之觀念。而成此天神教之崇拜。已開化民族。大都有之。

三、自心教 自心教。依自心信修所獲之超常證驗。認定惟是自心之心境。否認種種鬼靈及惟一無二能造作主宰宇宙萬有的造作主宰者。人及非人之能力有高低。程度有淺深。其相去固可有甚遠者。然隨業受報。業變報遷。升沈輪轉。互爲高下。不得於人物之外別計有一造作者及主宰者也。吾人及一一衆生之自心力量。本無限度。各所識的宇宙萬有。固皆爲各各自心之所表現。特吾人自心之所表現者。亦不無他心力以爲互相增上之緣耳。所謂一室千燈。光光互遍。相涉無碍。不壞自相。而他心亦他有情之

心耳。不得指爲鬼靈天神也。此自心教。又分爲四。

甲、靜慮教。靜慮卽禪那也。卽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之意。宋明理學亦重靜慮。靜慮乃由修養工夫。以和平統一其心力。如水之澄靜不波。清明洞徹。專以此自修教人。曰靜慮教。雖尙屬人天教。已非僅有理論上推究之世間一切學說可相比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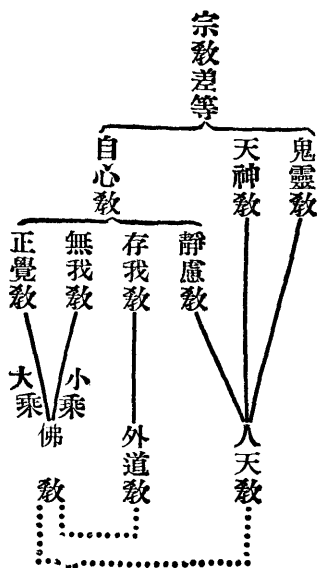
乙、存我教。印度數論派與耆那教等。依前靜慮更加其哲學之理想。計以自我之獨存爲解脫。要將宇宙消歸於無影無響。而神我遂得解脫而永久存在。以此自修教人。曰存我教。此由靜慮粘合其理想之所成者。

丙、無我教。此乃佛教之小乘。對破數論耆那之存我教。言其有我存在。不能解脫。故進一步否認其所存之我。而主張無我。

丁、正覺教。大乘佛教也。於宇宙萬有世出世法。皆能正確了知其本來如是之眞性實相。猶如大圓明鏡。清淨光明。更無無明障蔽。發起求此正覺之心。卽無上菩提心。此

心情與無情。悉皆平等。惟須由衆生而至成佛。乃成正覺而得圓滿。但因衆生根力不同。故成種種差別。

綜上所言。復立一表于左。以明差等大意。



五 宗教之將來

一、宗教能不能存在。此問題爲近世學者對於宗教所懷疑而未解決之一大問題。且亟望解決者。要之在現在及將來之思想學說上。能成立正當之教理。且確有益於人。

世者。當然存在。如其不然。在理論上不能成立。在事實上毫無證驗。則不能存在。惟人世既叢有不滿足而邀求無限永存之心意。即宗教常有存在之餘地。惟除佛教外。其餘多數在理智上不能存立。在證驗上不能如實者。必將漸歸於淘汰耳。

二、宗教能不能統一。近來頗有欲聯合各宗教而統一之者。此皆片面之設想耳。衆生智識程度及根性種種不同。所以人生要求滿足之心。亦不一致。蓋衆生無性。惟佛爲性。未到成佛。由宗教之要求而有宗教之存在。宗教即不能統一。及一切衆生悉皆成佛。則一致平等。而宗教亦不存在矣。故尙有宗教存在。則宗教必不能統一。此可推知者。請諸君更討論之。

答字林報西人佛教問題

太虛法師

(一) 陳維東君華譯的來問

字林西報主筆先生大鑒。閱貴報載當今著名太虛法師。在尙賢堂講演一節。法師思想超俗。素所欽佩。鄙人今謹從貴報求教。關於佛家之思想及生活之疑點四。想法師博學。當不吝教。則受益者豈只鄙人一人也哉。

(一) 據佛家之因果必然律。大本因之信仰。是否全無理由。

(二) 吾人何故不應仰賴順從此大本因來支配吾人之自動的良心與自意的判決。及來體會人物個性相互交感之快樂與人物好任意支配之嗜好。

(三) 夫此可愛而真實的大本因人格之存在。與其能任意支配生物非生物之一切關係。乃宗教之最有價值有理性的推論。而佛教獨斥其非。但此二說。皆爲人羣之所信服。皆在人類中放大光明。二說既如此相違。吾人將何以知其二者相互或比較之價值乎。

(四) 上帝之旨在促進生物之繁盛。妙在救人即于此世界之中。不必退出此世界之外。凡接近之者皆得受其直接之感應而變化其體質。豈佛陀之意。在消滅生機。逃此如魔之世界。意謂依克己工夫所達到之地位。得較依上帝之旨所可達者為更有理性有價值而為可靠且完美之最高地位乎。

中國之友謹啓

(二) 發表在字林西報的英文原函

SOME QUESTIONS TO A BUDDHIST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IR, - Seeing the notice of the visit of the distinguished buddhist abbot, Tai Hu, to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Shanghai, I have ventured to present to him through your columns four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Buddhist system of thought and life.

This I do in recognition of his devotion and his erudition and with a view to the practical advantage of your many readers.

(1) Since *Kāma* expresses the inevitable relation of cause and Effect, is it not reasonable to believe in a Great Original Cause?

(2) Why should we not expect such an original cause to possess those attributes of self-consciousness and self-determination, and also to experience the joy of reciprocal intercourse of personalities and the zest of conscious administration of men and things that characterize man acting as a cause and constitute man's chief joy?

(3) A Precious religious axiom among multitudes in the world to-day is the existence of an uncaused original person, loving and true, who consciously and mysteriously administers the relations of all animate and inanimate things: an axiom of Buddhists excludes the existence of such an original person.

What can we learn of the relative value of these two ultimate convictions as illustrated in the general enlightenment of those human societies that have founded their civilizations respectively upon one or the other of them (after making allowance for the manifest short-

comings of each civilization?)

(4) How is Buddha's view that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mily is to be deprecated, that the world is an evil to be escaped from, and that personal repression is the path to man's highest attainment more wholesome, more reasonable and, historically, more rewarding than God's encouragement to build up the family, His injunction not to reire from, but to seek out and save man in the world, and his transforming of character through directly influencing those who enter into communion with Him?
presenting my card,

I am, etc.,

A FRIEND OF CHINA.

Shanghai, Dec. 6. 1916.

(三) 太虛法師的答書

承尙賢堂李佳白博士爲我口述字林西報所發表中國之友一書的問意。後得陳

君維東爲譯成華文。余因之獲了解來問之興趣。條答如左。

(一) 各宗教或其他學派。以根據「現實人物」(果)所推想其未有前之一種大元(因)無論說爲「人格的神」或「非人格的精神」及「物質」「虛空」等等。在佛教的真理上皆決然否認之。但在俗情上則隨順解釋爲欲界的天主。或色界的天主。或無色界的心識。或物質界的原素。而仍否認爲「世界萬有」唯一之「大本因」也。何者以天主心識質素等。亦卽爲「萬有之一有」。故此一有。可爲大本因。則餘一切有皆可爲大本因。餘一切有爲所生果。此一有亦爲所生果。以其理平等故。天主等不得單爲大本因。「現實人物」亦不得單爲所生果。故佛教之因果論。乃是無邊無中無始無終的。何者無邊虛空中的世界是無數的。我們現見的「世界」與其餘無數「世界」在虛空中。與「一微塵」與其餘無數「微塵」在虛空中無異的。無數的「世界」在空中。或「成」或「住」或「壞」或「空」。是不同時的。故「世界」的「成住壞空」。是循環無端的。不得斷割任何一端爲「世界」生起的「大本因」。換言之。

則任何一端皆可爲「世界成住壞空」的現象之「因」及「果」的。其式如下。



由空爲因而成爲果。由成爲因而住爲果。由住爲因而壞爲果。由壞爲因而空爲果。故皆非特定的「大本因」或特定的「所生果」。亦皆爲因及爲果也。又無數世界中的「人物」更是無數的。無生的物件。若一石塊一木棹等。成住壞空同於世界。而生物則分爲四有。其式如下。



由現在有活着現象的生物。到有死了現象的生物。由死了現象的生物。到有死與生中間現象的生物。由死與生中間的生物。到初發生的生物。由初發生的又到現行活着的生物。故生物現象。亦與非生物的世界。同是循環無端的。既無始起之點。亦無終盡

之點。則不得指任何一點爲「大本因」了。

統計「生物」（無數衆生）與非生物（無數器界）循環變化的因果。以察其變動的因果之關係。又可表如下式。



生物非生物。皆行業爲「因緣」所生之「果」。行業又以心識在環境中活動爲「因」。緣所生之「果」。而心識既卽爲生物之內含要素。又卽依生物非生物爲環境而現起。故心識又是生物非生物爲「因」。緣所生之「果」。但「行業」到「生物非生物」。是已成而必然的因果。卽自然界的因果現象。是而「生物非生物」到「心識」。與「心識」到「行業」。是未成而不必然的因果。以其未成而不必然也。故有自由活動創造的餘地。自由活動而創造不善的行業。可致鬼獄畜生等苦的身及器界。自由

活動而剋造善的行業。可致「人」「天」乃至「佛」等樂的身及器界。此佛教「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等之唯心論唯識論之所建立。而教人以自造善因。自致樂果之真理也。

由是觀之。佛教的因果真理。一方云是「無本」的。一方云是「心樞」的。無本故不受任何之限制。心樞故可有相當之自由。有相當之自由。故善惡可分。而責任應負。不可不孜孜自勉。勉人以爲善也。但此佛教之心樞的因果論之所謂「心識」。乃即是現有的「心識」。亦即是依「生物」爲「根」及「生物非生物」爲「境」。所生起之「心識」。故亦不同彼「唯心哲學」等所指爲萬有「大本因」的「心」也。「心樞」云者。但明「心」爲萬有因果變動中之「樞」紐而已。

(二)第一問題的「大本因」既經否決。則第二問題「大本因的如何若何」自不成問題矣。但吾人亦承認發達至最高善的「佛陀」。其福慧圓滿的人格精神。有輔助吾人爲善之能力。其所教訓吾人的言說。爲指導吾人覺悟之要道。故吾人皈依佛

法及依佛法修學的朋友。

(三) 第三問題前半亦不成問題。至後半所云價值。則吾人以爲「認有任何大本因的宗教學派」在相當俗情上亦各有相當價值。但在真理上則唯佛教有價值。而餘者皆無價值。吾人若以真理爲判斷。固不問於此二者之主張與信從的人數孰多也。若問所云「真理」是何物。則即前所云「無本的心樞的因果論」是。

(四) 第四問題前半之上帝云云。吾人既不承認任何之大本因。則亦不成問題矣。至後半所云「佛陀之意」云云。此猶是小乘的佛徒之意。而非大乘的「佛」與「佛徒」的真義。大乘的「佛」與「佛徒」的真義。則在啓導此世界他世界之人類及一切生物。可以自由活動的心識。引令向善的路上發達進化。以各各進化到福慧圓滿之佛的世界。故其達到之地位。當然認爲比任何宗教學派所認爲最高之地位。更爲有價值且合理性而完美。

要之佛法的因果。是「自心」的因果。不依其他一物爲大本因。故佛法的因果是

「平等」的因果。即依一切生物平等可自由活動的心識。藉已成佛果的勝緣。可平等發達至佛世界故。反之則「認有大本因」的宗教。乃是以「他一物」爲因而「自」則但爲果的「自」但爲果而不能爲因。則無自造其因之自由。而爲善爲惡亦非「自」心之責任。故無道德律之存在。（此如專制之帝國。萬民有罪。由帝王。萬民有福。由帝王。故萬民不負其責任。）又承認有「特定之一物」爲大本因的。彼之「一物」但爲因而非果。故爲不平等因。而「世界萬有」又但爲果而非因。故但爲不平等因所產生之果。有但因而非果之一物。則彼一物可無因而有。萬有亦應無因而有。如是則因破。因破則無因。無因亦無果。故無因果律之存在。由此真理上。決無特定一物「大本因」之可能。但由無數量的世界衆生。生滅連繞上。可說明因果的關係。

演講宗教并問答

大勇

（在成都女青年會廣益學會）

大勇素少學問。雖曾研究佛學有年。亦愧無甚心得。今日承諸公邀請演講。聚佛耶兩教徒於一堂。爲宗教學理上之討論。鄙人於慚歉之餘。又是很欣幸感謝的。其所講演。恐有局於個人片面之觀察。或屬佛教一教所認定。倘諸公一般心理或謂不然。尙望對於我所說。加以糾正及指示。并擬略爲講說。以便多留時間。請諸公對於佛耶兩教之教理及關於宇宙人生中之種種疑點提出問題。共同研究。竊謂救濟世間。惟有宗教。就現在觀察。各種宗教中其最能普及於多數之人者。惟佛耶兩教。故佛耶兩教努力携手。以從事於教旨之宣傳。以勉救此苦惱迷妄之世間。是兩教教徒目下最急切需要的事。蓋佛耶皆以勉人爲善。而又有超出人世間之希望。爲其最後最大之目的。此爲兩教之共通點。故有互相提攜輔助之可能。至佛教修行次第。可分爲信解行證四個段落。當釋迦

應世時有等人見佛之相好神通。聞佛之音聲言教。信佛有超過人類特殊能力。因而生心動念從其教化。既信之後。佛爲宣說種種妙法。令其領解人生宇宙之真理。如實澈底覺悟。這就叫解。既解以後。依解而見諸實行。使其日用行爲與所解義理相契一致。就叫做行。由久行熟習之故。令行者親身確切得到一種感應證驗。就叫做證。到此田地。佛家謂之證果。從科學方面解釋。卽是對於真理得到一種親自實驗。以證明前時所信所解所行之真理毫不虛謬。此四段落。雖有次第。亦互圓融。并非截然呆板隔別不相貫攝。且佛滅度後。卽教主逝世後。亦頗有先從了解教理而後信。以作行爲之標準者。大勇亦卽先解後信之一人。自問尙非迷信盲從者。在座之楊國平先生頗知底細。

問 善惡標準如何分辨。

答 佛經將吾人心靈知識之作用。分爲善惡無記三類。其中所列善法惡法之類別。至爲詳盡。若欲細究。請閱百法明門論諸書。

問 佛教對於神之一字如何解釋。

答 神者或天趣所攝。或鬼趣所攝。蓋世俗通常之所謂神。大部指鬼趣中之有大福德勢位者。此類神人。有時亦能掌管人間世一部分或一特種之事物。然其力用壽命。有時而盡。故與吾人同爲生死流轉之凡夫。

問 敝教謂宇宙人生。同爲一全知萬能。實常惟一具有人格之上帝所創造。佛經對此作何批評。

答 此問題鄙人於十年前。徧研各種宗教教理時。曾與貴教某君爲極詳細之討論。余曾提出問題多條以相詰難。今之所問。不便直答。好在某君現在座中。卽請某君代答爲便。

問 我輩今日虛心講學。毫無教派或意氣之爭執。但以究明真理爲目的。前問還請明以見告。

答 佛經之說明宇宙人生。旣言法性本空。法相幻有。相旣是幻。故所謂萬物者。乃因緣和合所變現。而絕不能承認有神之能造。故佛教對於上帝一物。以種種事理推勘。認爲

不能成立而斷爲無有。

問 吾人內觀諸身。外取諸物。覺得萬有紛紜。而秩然各有其蕃變生化之美。推到不可思議之一境。遂不能不認有上帝之存在。而佛教謂法相幻有無所主宰。抹殺當前之事實。竊所不解。

答 萬有紛紜秩然不亂。在佛教謂之因緣所生。『卽因果法則』緣起則生。緣盡則滅。緣異則所生之事亦異。是一事實之發生或消滅。皆是其他之一切事實爲之緣助。一事如此。萬事皆然。安有所謂主宰者。吾人何必作繭自縛於本空幻有中。憑虛結撰有一全知萬能之上帝。駕臨創宰於其間哉。又此能造及能主之上帝。既超乎感覺經驗以外。而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其有。卽於事於理。皆說不通。如是其本身尙同龜毛兔角。無處安立。更何能說到其所造所主者如何如何耶。今退讓一步。暫承認有一上帝之存在。唯問此能造之上帝。其本身係誰創造。若云上帝不待他造。則萬物又何須上帝創造。又上帝究何所缺乏。何所欲樂。而爲此創造。既云全知全能。何不盡造天堂。盡造上帝。而妄造此

人間之世界。此世界之人生耶。

吾人既皆上帝所造。是上帝實爲萬惡之源。若世界末日。果有裁判。按諸法律。實應先處上帝以極刑。若云上帝本意造善。爲惡乃是吾人違背上帝之命令。故上帝不負何等罪過。然上帝何不造不違背命令者。如曰不知不能。則全知全能之謂何。如其知而爲之。是不仁之甚也。又上帝造物時。住在何處造。其所住處。是誰所造。若是已造。已又住在何處造。若本有住造。其所住處。必非上帝造。如無住處。則其身尙無所寄託。係何施功而行創造。今承認有一全知萬能之上帝。尙有許多難解答之問題。何況處此側重實驗之科學時代。能令其不用理智。惟迷信此荒誕無稽之上帝耶。故佛教否認主宰萬物之上帝。實尊敬事實。合乎真理。契乎科學。烏有所謂抹殺當前之事實者哉。

問 佛經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何解。

答 佛經說空。乃謂宇宙萬有。以理智推測。求其起因。了不可得。但有衆緣和合之假相。而此假相。剎那剎那。生滅不住。除却和合連續之外。都無實物。推到結果。當體卽空。故說

色卽是空。非斷滅一切始謂之空也。又此空雖則是色之當體。而宇宙萬有幻境宛然。顯現森羅。歷然不昧。仍不礙其爲假有。故佛又說空卽是色。

問 師言色卽是空。我猶不喻。譬如我等此刻眼前所見菊花。分明是一實在物質。衆目共睹。何得謂之空耶。

答 君謂此花是一實物。據我觀之。吾人對此花。或以理智推測。或用科學的方法分析實驗。除却若花者。但有花之假名。當體卽空。更無須將花毀滅移去。始得謂之空也。

問 一菊在盆。衆目共見。甲去乙留。甲雖離去。乙仍見之。乙去丙留。亦復如是。推至無數。各見菊是實有。可知宇宙自宇宙。人生自人生。前言離人生便無宇宙。再請詳釋。

答 佛教對宇宙人生觀有一解釋。一者就勝義言。諸法本空。所謂宇宙。所謂人生。皆無其事。皆是吾人迷妄心中所現幻境。如夢見山河。日月人物。夢時非無。醒來非有。吾人未證佛智以前。對於宇宙之觀察。完全與夢中所見一樣。佛爲破人執迷。乃爲澈底說明。故言諸法本性是空。蓋一一法之自體。推到最後結果。皆不可得證之事理。均相符合也。

二者就世俗諦言。法中幻有。譬如菊花。其體性雖則空寂。而在不醒迷夢之吾人。儼然見其由種種關係。水土人力種植等。故爲菊花。因果歷然有條不紊。而不失其菊之相。彼承認法相幻有。惟世人多不能達其幻。而誤認爲實。故迷情從此增盛。卽如菊花。既是吾人妄心。眼祇能見色不能見花。執爲見花。故屬迷妄。而人人各有同類性之妄心。故一人見菊。人人亦見菊。但世人所見似同。而各人心中之感驗亦殊異。所謂一人一宇宙也。又一人在此。一人見菊。衆人在此。衆人見菊。設有去者不見而留者仍見。此正可證明前來所說離人生無宇宙之理。何者。蓋有人在此人生。乃知有菊。宇宙人相散盡。則何花之有無。及形狀如何。夫誰得而知之。既超乎實驗之外。又與事理不符。故離人生以言宇宙。說有說無。皆成戲論。欲知其詳。非短少時間所能述。閱唯識瑜伽論等自明。

問 若論諸法本空。則人生毫無意義。更何止惡修善可言。

答 人生之來源。乃由吾人盲意識之衝動而起。本是無意義的。但若不止惡修善。則是任令此無意義之生活流轉。從迷入迷。永無窮期。蓋吾人之靈明心體。是絕對不可斷滅。

的。若欲轉變無意義之盲動爲自覺的徧學。惟有止惡修善。則心若泰然。久之久之。理智開發。便覺宇宙人生皆是活潑潑地。說到人生宇宙之問題。據佛教之說明。與一般之宗教學術異。夫宇宙者。不外色聲香味觸法之六種對境。而人生者。不外眼耳鼻舌身意之六種器官。及依根所發之知識。由此知識認定對境。此根塵識互相依助。生滅不已。是卽所謂宇宙人生觀。若離人生便無宇宙。而其他宗教學說。或立一元二元多元及神我創造等。皆與證驗根塵識相接觸之事實不符。與科學之精神相違反。故皆可謂面牆所起心識。又有善惡之別。爲不合真理。而佛教一概加以非難也。惟根塵相觸。心識卽緣之而起分別。佛教之教旨。卽在吾人起心動念。須時時審察。降伏摧滅各種惡心。所而發起增長各種善心。所滅惡生善。到究竟圓滿。便是成佛。亦卽澈底證悟宇宙人生真理。再不入迷之境界。

我輩宗教家之經營人世間各種事業。雖亦當努力從事。但與世間一般之倫理家道德家法律家政治家之意趣稍有不同。彼等蓋唯務圓滿達到其現代人生之營求。卽

爲滿足。而宗教家於利益現世外。更須汲汲修行。以冀達到其教條上最高尙之目的。是爲宗教應自尊重保持之精神及態度。若無此最高點之趨向。以爲信仰。則凡百設施。便與其他諸家混濫。或致引起社會上誤認宗教爲人生所不需要。而斥爲無存在之價值。等種種迷謬。此鄙人願與諸君共勉者也。現因時間有限。不能詳陳。請諸公發問容俟解答。

問 神道設教之言上帝。不僅基督教爲然。卽中國古書亦多稱引。如昊天上帝。及上帝臨汝等等。豈唐虞三代周孔諸聖皆不知其子虛烏有耶。

答 宇宙真理。在常識不易澈底明瞭。自非佛出。長夜茫然。不有大覺。誰識大夢。此所以釋迦乃應機出世。指破迷情也。上帝之說。卽印度古代亦有一種外道。同此計執。曾經佛典廣晰破斥。詳密無遺。若欲仔細研究。請閱三論宗唯識宗各經論。茲以時促。不能具引。

問 答至此。某君起言。佛之說法。是周徧圓融無礙的。任憑如何問難。他都有解答。而能自圓其說的。我們基督教談理。是有盡頭處的。一有盡頭處。便有說不通的地方。今日

暢論。領教良多。容俟他日。再當細究。

記者按。當日問答。本有二十餘題。惟多重複。或與根本教義無關。約而記之。雖僅得十條。而主旨已備。無甚漏略。惟是回答詞鋒。均極爽利。迅捷。追記其概。未能臆符也。又自第五問以上。係在女青年會之詞。以下爲在廣益學校之詞。合併注明。記者附識。

天隨謹按。勇師此番演說。已將宗旨。切實發揮。自非知見偏狹。決定能生信心。諸問亦大有條理。非籠統取鬧者可比。不佞於其第十問。竊有所陳。願就正於勇法師及發問者。吾國古書所稱上帝。非卽基督教所謂上帝。亦非佛說之帝釋。基督教尊上帝爲創造萬物。與保持萬物者。吾國經書所云上帝。并無如是權能也。曰吳天曰上帝。均指宇宙流行之天理。與吾心固有之良知而言。似乎別無有一個具體之人格。烏有所謂全知全能耶。佛說帝釋。乃天趣中之一尊。亦與唐虞三代周孔諸聖所信仰之上帝不侔。三者不能混爲一談也。又某君謂佛教能自圓其說。是殆認佛爲最高一等之辯論家耶。應知諸佛所說法爾如是。是真是實。不誑不妄。爲解衆惑。姑立言詮。夫豈好辯哉。不得已也。十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識

答邊潤寰問

太虛法師講

釋滿智記

邊君來問。初係自述年來學佛之見解。次爲基督徒對彼所發之問難。今答邊君來問三節。且先廣邊君學佛之見解。來函謂：『竊念一切唯心。萬法唯識。不了唯心。終成魔外。彼耶回道等教。但是變心之測度而已。』此段係邊君自述所得佛法正宗。下舉基督徒所計之上帝而破之。今當問彼。汝如何而知上帝全智全能。爲父爲主。則彼不能不印可係其心之自證。是則汝之上帝。仍是汝之自心。則仍是心識所造也。……總觀此段。大體無訛。然欲以之而裂基督徒上帝萬能之疑網。恐猶未能。今廣邊君自述之見解爲下

文破斥之憑籍。

(1) 彼基督徒所謂之上帝。是否全智全能。姑置弗論。今先辨彼基督徒所云之上帝。准之唯識教理。乃爲散位獨頭意識所行。法處所攝之徧計所執色。是獨影境。但名無體。等於龜毛兔角。執之爲實。唯是非量。

(2) 彼謂上帝能生萬物。爲萬物主。似第七識執第八識爲我。此爲以心緣心之真帶質境。然第七執第八爲我。唯是俱生我執。彼計上帝爲唯一之真神。是散位獨頭意識以心緣心之所緣境。不了能緣心現。不符所緣本質。執之爲實。亦是非量。

(3) 彼謂上帝在於天國。類佛法人天乘教中之欲色界天王。此由善業而感招之天報。屬依他有。不了依衆緣起。獨頭意識緣之。計爲真實。則是似帶質境亦爲非量。

總上三條。上帝云者。純爲獨頭意識所變緣之幻相。唯識教理。屹然不動。廣見解已。且答邊君來問。

答(一) 來問謂物無自證。須心而證。然若無物。則何以知有心。蓋余此所謂心。非

與意識對辨之心。乃總指能緣慮之心。心所之心。然此二者。本係對待而言。今於此二者。下一定義。卽能緣慮能知識。能了別者。謂心。爲所緣所知了者。謂物。今略列諸法論之色法。是物。八識及五十一心。所是心。又十一色法及二十四不相應行。是物。心義同上。或唯正在能緣者。謂之心。所緣者。謂之心。心所及真如無爲等。亦皆爲物。若依世俗。僅由五官所覺知之五塵外境爲物。則心之起。可不待物。例如過去諸事。心能意及。睡夢入定。有心無物。如必待有形物。方能證知有心。則無色界。全無色身器界。心亦常起。此又何也。根塵相對。而根塵亦心之所變現。能緣之心。心所雖必有所緣法爲緣。而能爲緣之所緣法。要皆心識之所現。故曰諸識所緣。唯心所現。但由如是心現。卽有如是所緣法現。豈離心外。別有少物能起心歟。心能自證。更不待言。

答（二）彼基督徒謂心自證。非上帝與彼以聖靈則不可。此問可於廣邊君見解一段明之。上帝旣屬於意識所變緣。有名無體之獨影。境等龜毛。今謂上帝予以聖靈。則等於計龜毛可織爲布。可謂迷中倍人。

答（三）邊君以彼教徒計上帝萬能。係腦筋之自證。問腦筋之功能。及與心之異同。腦筋功能生理學家謂爲記憶與知覺。乃出於唯物論之妄計。其所分大中小三腦。分明是有形之色法。類同唯識所謂之淨色根。與根依處。此二亦爲心識所變緣之色法。前已成立。然不同器界者。成唯識論云。『此二皆是心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故腦筋但爲心識證知事物之助緣。能證知是心識非腦筋。凡物皆待心識證知。而心能自證知。不待物爲證知。其理極成。

附來書

太老法師獅座。未呈稟請安。瞬又數月。景仰何勝。弟子現對於佛與各教優劣事。已明了如觀火矣。竊念一切唯心萬法唯識。不了唯心。終成魔外。彼耶回道等教。但是妄心之測度而已。今當問彼。汝如何而知上帝全知全能爲父爲主。則彼不能不印可係其心之自證。是則汝之上帝。仍不出汝之自心。則仍是心識所造也。推而至於一切宗教一切哲學。殆無不可以此說示之。使之入正途也。吾師以爲如何。師著破神論。弟子現已翻印。

一百冊分送各基督教徒。現改信佛者已有五人矣。惟破神執論後有云：「以物無自證而心有自證故物無體而心有體。」基督教徒淺識者每以此數句爲疑。蓋彼意以爲「物無自證。須心而證則然矣。然若無物則何以知有心。」吾人五根現五塵而後心起分別。設如無物則心不起分別。不起分別則何以證知有心。此則心亦無自證也。物由心生心亦由物生也。譬如吾人聞聲食味而復心起分別。曰是人之語聲也。曰是菜之滋味也。心如是分別故自證知有心。蓋設無心識則不能分別也。然若無外境。心仍不起分別。則吾人卽難以知心之有否。此則心仍無自證也。基督教徒每以此義爲詢。弟子竟無以答之。請師有以詳示。弟子爲衆人請命。務請慈悲。不然弟子送破神執論之功。將成畫餅耳。

再基督教徒又有謂予說上帝萬能雖係心之自證而起知。然如無聖靈則心亦難自證。故仍是真有上帝而復降予以聖靈也。弟子破之曰：汝之聖靈云云。更是迷中悟人。且汝何以知上帝予以聖靈。則汝乃是自心之一忖度耳。但未詳弟子此答謬否。乞師更正。復次。教徒且有謂伊之說上帝萬能。本係腦筋之自證。非關於心。弟子雖明知其妄。然

實無以解之。蓋在校讀書時。對於腦筋之辭。固已數數見。然滑口讀過。對於腦筋之究竟。實未能知。敢問吾師。腦筋有何工能。腦筋與心是一是二。西洋人皆以吾人所能分別五塵一切外境者爲腦筋耶。抑西洋人亦以心能分別一切外境耶。（卽例如吾人能讀書不忘更能分別何者是我何者是汝。此段所問非在問真心妄心故先可不談佛說）西洋人謂是現象係心所知耶。抑腦筋所知耶。希師詳示。使有以破彼也。以上共三節敢請撥冗詳示。弟子身肉供養亦所欲也。肅此敬叩

道安

弟子邊潤寰頂禮

答邊潤寰宗教之疑問

張純一

(1) 西洋教徒終有盡被佛化之一日乎。答。業障輕者易受佛化。業障重者較難。因其夙業種子。適與洋教相應。而洋教種種理障。文字障。恰合程度。足以束縛其思想。使之不易解脫也。然據真理而言。洋教罅漏謬妄處甚多。在在須佛教補救。洋教徒徐徐受熏。當終有盡被佛化之一日。

(2) 我公謂基督是菩薩化身。說法與佛多同。然基督徒之升天者。逝世示現。先大父與一耶教人善。死後曾向先大父示夢。所說天上情景。與新約同。並看見上帝及耶蘇云云。若謂基督係菩薩化身。何為在天上。又河一一與洋教徒所說相符耶。乞公詳為指示。答。凡夢非真。此由夢者曾想像其人。並與洋教傳說結合而成。純是虛妄幻想。落謝影子所現。以為事實。正所謂認假作真也。洋教徒不知菩薩境界。以升天為究竟。所以終是洋教。極可憐也。菩薩非竟不在天上。如彌勒菩薩常在兜率天內院說法。釋迦佛亦嘗在忉利天為母說法。特洋教不能援此為例。蓋上帝無像。本不可見。乃云看見上帝。則其謬妄顯然。

(3) 後學以我公改革洋教第一大事。在使其修佛教之淨業。免去洋教十誠。良以出生死與否。最重在因行上。因行不大。果亦必不大也。我公以爲然否。答此說甚是。舊約十誠。爲起洋教徒種種迷惑根本。可憐洋教徒不知宗教爲何物。亦不知基督教爲何物。執著文字。迷信上帝爲死板偶像。不容人崇奉別神。不知上帝設果如此。是其器量褊小。傲慢性成。在凡夫中。尙非善類。又以惡上帝者。上帝必討其罪。並罪及其子孫若干代。愛上帝者。反是。是其上帝我見熾然。排斥異己。暴虐專橫。無道極已。故其流弊。十字軍興。凡七次。互相殘害。共二十餘年。近復教士殺人。教堂勸戰。羣求上帝助滅敵國。從知洋教徒習於鬥。很實。其上帝爲禍胎也。以此爲教。殺人靈魂何限。可愍極已。詎知耶蘇嘗約十誠爲愛上帝。愛人二誠。見馬太馬可路加三傳。蓋對愚夫愚婦權說下等教義。義多未了。乃洋教徒執著以爲要道。上帝與人。劃若鴻溝。隔絕不通。抵死不悟其非。陋劣極已。耶蘇又嘗約愛上帝愛人二誠爲一。如約翰福音十三章云。我示爾儕一新誠。即彼此相愛。是保羅致加拉太書五章。更明言全律法一言以蔽之曰。愛人如己。誠以上帝不在人外。

愛人卽所以愛上帝。教義視馬太馬可路加稍圓矣。雖然猶有缺憾。可分二項說明。(1) 所謂愛人如己。顯見人不是己。直將人已撻成兩橛。罔知人已不二病。(2) 不知上帝卽在自心。己本來是上帝。真愛己卽不得不普愛世人及萬物。是卽所以愛上帝病。二。以此二病。未能攝外於內。無由證正等覺。終是外道邪見。致令教徒固執不通。今來吾國傳教者。竟犯兩種大罪。一使教徒不敬佛菩薩聖賢。反道背德。摧殘東亞文化。二使教徒不敬祖先父母。忤逆不孝。毀滅中國倫常。猖狂邪說。害道害人。禍更烈於洪水猛獸。言及於此。我心痛切。不改革之。何以對耶穌。何以對真上帝。使修佛教之淨業。則意業一淨。感無不通。勝於舊約百千萬誠。且可超出洋教之天乘。趣向菩薩乘也。

(4) 西洋知識頗高。爲何多信洋教不疑耶。若云西方重物質文明。不重精神文化。何以精神作用之催眠術。仍由西方發明耶。答。西洋人之知識。純屬俗諦。不過俗眼視之爲高。若言真諦。西洋人固毫無知識也。故祇能迷信謬傳之洋教。近如英國羅素。稍知東方文化之皮毛。卽絕對不信洋教。可證。至於催眠術。亦不過精神上一種作用。用之

不正。則害人非淺。用之正當。亦不能說就是文化。我國周秦時。已有發明。列子書載西極化人與穆王之神游。即是更如列子御風。商丘開信僞之類。皆精其術者。至若周禮之巫祝。楚語之男覲女巫。山海經之巫彭巫抵巫陽巫凡巫相。等神醫。均與催眠術之原理極相關。（詳拙著基督神通義證）今西人尙未足語此。

（5）刻下洋教徒爲公勸化者若干。答。凡思想敏活。稍能讀中國書者。莫不感化。但僕惟務耕耘。不問收穫。

（6）洋教徒謂上帝造動物以供人食。是則上帝使衆生受殘殺之苦。又因互相殘殺。而造出輪迴相報之苦。上帝果如此。不如盜賊矣。因盜賊尙有良心也。上帝既無良心。造此惡因。必得惡果。以與佛普度衆生之因相較。何啻天淵。此殆我公所欲改革之一歟。答。洋教徒非但不知宗教。並極粗淺之科學。亦不知撥無因果。不信輪迴。詎知新約之審判。卽因果之果。耶穌當日。以猶太人過於野蠻。難於言因果。從權祇言審判。使之畏懼。而不作惡。其實上帝不審判人。洋教謂上帝行審判。直是誣辱上帝。新約之沉淪。（基

督徒自古至今惟約翰保羅二人粗知此理。略出輪迴之意。因其教義缺漏甚多。故洋教徒莫由領悟。且反對佛教輪迴之說。其愚蠢極可憐也。其視上帝爲死板偶像者。蓋深中舊約並馬太馬可路加三傳之毒。而於約翰保羅之上帝。未能研究。致捏造種種謬說。謂上帝造鳥獸供人食。以形上帝之殘忍。特其一耳。他如謂敬拜佛菩薩聖賢。卽得罪上帝。是其上帝陝隘自私。爲充滿妒嫉之小人。謂敬拜祖先父母。亦得罪上帝。是其上帝未聞禮教。爲背恩忘本之罪魁。其罪惡大於世間盜賊。何止萬倍。若夫真上帝。至善無惡。本無因果可言。而洋教上帝廣造惡因。當有極大之惡果。歐戰四年。無異狴犴獸鬥。特其一兆端耳。佛教徒則曰。欲知世上刀兵劫。試聽屠門夜半聲。又曰。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衆生不食肉。從知佛教務造善因。洋教上帝。當在佛教鳴鼓而攻之列。獨是基督教原有禁食之說。基督亦嘗禁食。無如洋教徒狂妄無知。慣縱貪慾殺生。反誣上帝何故。亟欲改革之。有二方法。(一)先改革種種荒謬。使成真基督教。(二)後改革基督種種權說。顯其正義。並補其缺欠。使進化爲佛教。則世界殘殺之禍自滅矣。

(7) 佛教謂心卽佛，佛卽心。又謂一切唯心造。然則謂佛如洋教所說之上帝能造化萬物亦可也。答。娑婆世界爲衆生業力所感而成。常寂光土爲全斷根本無明諸佛之依止。以佛具是福慧神威。現他受用應化身土。亦何不能造化萬物。特不可執著。謂如洋教上帝之造萬物耳。

(8) 以衆生成佛。是恢復本來。推論富有從本以來未修自成之佛。然否。答。不假修爲。本來是佛。卽法身佛是。然報身應身。則必假修以成。

(9) 上帝是否假名。答。上帝本是假名。與佛教真如亦是假名同。惜洋教徒不足語此。

(10) 佛教人人可以成佛。何以洋教不能人人成上帝。答。人人本來是上帝。則皆成上帝。特洋教徒知能陋劣。不能信人成上帝。且不許人成上帝。更不知一切衆生皆本成上帝。種種不平等。害道極矣。

批比較宗教學對於佛教之一段 慧觀

嚴既澄譯述「……」之比較宗教學。以彼生存在基督國之蠻族。僅能知基督教類之宗教者。要來比較研究至高無上深廣無涯之佛教。自爲難事。無怪其道不着佛教之真相也。所奇者乃中國一般學子亦隨着吶喊。且奉爲學校之教科耳。

一、佛教救度的不單是人世而是衆生界。衆生界是五趣三界。單以人類之世界爲佛教之範圍。是第一謬誤。

二、佛教欲來度脫之苦惱。是五趣三界生死流轉之苦惱。不單是人生在世之苦惱。是第二謬誤。

三、佛教之原理是「無我緣成」。無我故離苦惱。緣成故得安樂。西人僅稍稍習聞

半教——小乘——之緒論。謂佛教祇在除我以逃苦。是第三謬誤。

四、以神和人的關係來說宗教。佛教應不是宗教。雖容納各地傳習上許多之神。以在佛教中已皆退居衆生地位。不復是神。而拜佛及諸佛聖賢等。乃以衆生界之先覺故。致其敬禮而已。

五、釋迦或諸佛的人格雖或爲佛徒崇拜爲超人以上之人格。但祇認爲衆生界發達至究竟最高之人格。絕不同其他宗教所崇拜之神。以佛非剋造及主宰宇宙者。祇是說明宇宙真相令人自覺證知者故。

六、佛教不假藉其他勢力而唯以同情和熱愛傳教是對的。但由用情熱愛所教。今衆生達到之目的。則各各正徧知宇宙真相而成佛。故佛是個個可成而平等的。

七、佛說五趣三界生死流轉是聖智親證的。不是紹述他教或憑空結想的。

佛化基督宗之商榷

張樂淨

余閒讀張純一居士佛化基督宗之第一二三四篇。不禁歡喜無量。張君發大願心。作無盡燈。爲基督前途放光明。爲遠西人士轉法輪。誠深契乎佛心。而能窺基督之奧祕者。法施功德。詎有涯涘。際此象教陵夷。醉心歐化之秋。洵屬難能可貴。然學不辨問。無以發明。鴻論卓著。容有未然。敢本個人之蠡測。書此與張居士一商之。

我佛五十年之說法。自言未嘗說一字。此卽顯示佛法之特殊原理。亦卽佛法與外道之區別。後世大心比丘。發揮佛理之新見解。融攝道之哲理。以應環境潮流之需求。是以宗派繁多。而有八大二小二十部等之分別。蓋以無所得之佛理爲基礎。而融化一切外道有所得之見也。近代西洋學者。深求天竺古籍。始悉佛敎所說。大半自外道來。如三世因果說。須彌世界說。俱舍之極微說等皆是。然則佛法非一切科學的哲理之指南。

乎。一切學說。繩之以佛法。非卽大乘之佛理乎。此所謂萬事萬理。盡作佛看。泯是非。絕異同。如導百川東流於海。凝然一味。張居士之改革基督教。宜合於是。

基督教自現狀言。曰外道。而就其體性言。卽非外道。自外道言。則可謂之異師。非外道言。卽可謂之菩薩化身。如數勝論師。明明外道。而薩遮尼犍子經云。「此等皆是不思議菩薩。」無垢稱經亦曰。「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衆生。現作魔王。」張居士謂基督爲菩薩化身。實屬卓識。此特就攝受而言。若摧邪顯正。卽可名之曰外道。而直攻其非。不必牽強附會。如純一居士所論。推翻二十七卷之新約。以基督之說法。爲完全合於佛理。不合者。爲後人之謬誤。屬雜也。夫記耶穌事實學說之新約。尙非耶穌之學說。不足依據。則此外更有何者。爲耶穌確實之教訓耶。

猶太文化。不及東土。對下機人說法。多不了義。如是聞。如是書。而成四福音。雖門徒才智。各各不同。而立說究無大異。特各人有所偏重耳。固執之基督徒。視聖經之逐字逐

句爲聖靈所默示。而不容擬議。實係偏見。而張居士之武斷臆解。馬太馬可路加爲全不知等。亦屬不可。因此等言論。能長我慢而增人惡感。於道固毫無裨益也。

佛化基督宗第一篇二十五頁云。「竊疑耶穌自印度學來。」疑必往印度學成而歸。第二篇三十一頁云。「基督卽在家之念經和尚。其十二歲至三十歲。聖經無記載。度必出家去也。」第四篇二頁。「竊疑爲觀世音菩薩現身。」此類論議。全出臆解。無所憑藉。非特不足以教人。徒興諍論耳。居士以爲然否。

贖罪之說。爲基督教根本要義。其倚賴基督。卽得免罪。而得永生。大似蓮宗。夫罪惡如空華相。非有自性。隨心而生。亦復隨心而滅。自心幻現。確非耶穌基督流血之可以救贖。原書第四篇十一頁。第一篇二四頁。曾一度斥責之。惟基督教義。爲方便權說。而非了義。卽此贖罪說。竊以爲亦可以佛理詮釋之。試論之如下。不知有當否。

他力之說。蓮宗所崇。由衆生之信行。彌陀之宏願。卽得免無量罪愆。往生極樂。金剛般若經能淨業障分云。「受持讀誦此經……先世罪業。則爲消滅。」卽張居士致李君

書亦謂頂禮佛像能消業障。此佛法有滅罪說之證也。耶穌大慈大悲。捨身十架。約翰福音十章。基督曾自言「良牧爲羊捨命。」其願力之宏大。可以想見。而其訓人。則每日「汝之信救汝矣。」「信者得救。」此蓋與蓮宗之信靠彌陀爲相同也。印光法師有言。念佛決定往生。仗佛力故。唯識家對於他力之見解。謂衆生流轉生死。未能離怖。甚或蹉跎耽誤。展轉沉淪。不可不求他力之淨緣增上。使信心堅固。速得成就。並非心外取法。準此以思。救贖之說。不與佛法同一理論。更進一步言之。路加十七章曰。「天國在汝心中。」而約翰福音十七章云。「使彼儕合而爲一。如父在我中。我在父中。使彼儕亦在汝我之中也。」此文與卽心卽土。卽心卽佛。心佛衆生。三無分別之說。正何以異。惜基督徒不知唯識宗旨。與心理學。執着文字相（贖）以爲基督流血。爲世人代罪。不知因耶穌十字架上之犧牲。足以激厲人。覺悟人。藉以增長熱烈之信心。策勵三業。修諸善法。以免沉淪。然則從權說之代贖也。消滅也。赦免也。又何一而不可。張居士以爲何如。幸垂教焉。

原書有獨生子之邪見一語。竊以爲不然。「獨生子」三字。見於約翰書中。而他書

亦有愛子之名。所謂獨生子者。細究其意。蓋化身之義。此可就三位一體論之。新約論神。凡有三位。卽聖父聖子聖靈。或以爲論創造爲父。贖罪爲子。感化爲靈。而分世界爲律法救贖恩典三時期者。不根據基督之教義。於每一工作。（創造救贖化感等）神皆有三位。而隨勝顯。似有差別。實則不一不異。卽一卽三。是以獨生子蓋卽上帝之別義。而上帝卽萬有之主體。如我人亦屬上帝一體。亦可作上帝之兒女。福音中曾云。「人與上帝合一。」作上帝之兒女。然則「子」非僅限於耶穌明甚。特耶穌爲先覺。對下機人說法。故曰獨耳。如佛法之小乘。證阿羅漢果爲終極。而不能成佛。釋尊誕生自言「天上天下。惟我獨尊。」兩兩相較。其意明等。果爾。獨生子之名。亦未嘗不可也。

末日之審判。天國之作。王基督之救贖。地獄之永火。以及除信主以外。別無拯救之言。純係方便權說。屬生善對治二種悉檀。而非第一義施。學不了此。徒執文字。恐基督之真光。無由闡揚。而佛化之世界。將無日以實現也。

「佛化基督」不在斥責與破除。貴能攝受而融化。使其階梯佛乘。歸依正道。是以

對於基督之教義信條。與新約之文字。當亦破亦收。破其能迷之情。收其所惑之教。苟含有片面之真理。而可爲入道之門者。取而不捨。使基督徒知其是非。而書所標杓。

然而另一方面。當闡揚佛法之實相論。使其一無係着。離諸戲論。三論玄義有云。「諸法實相。言忘慮絕。實無所破。亦無所收。」內外並冥。大小俱寂。始名正理。否則所破所收。徒足增其有所得之心耳。迷謬之基督教。以佛化之。執着之佛化基督教。當用何化之耶。能以上言爲準則。而安立佛化基督宗於其上。則庶幾矣。

至於基督教之謬誤。不合正理者。亦屬不尠。原書亦約有記載。惜多屬書信。無專一統系之破斥。爲可憾耳。幸純一居士有以成其後。

佛法與宗教對辨

滿智

國府所訂之管理寺廟條例已由各地佛教會之奔走呼號而達修改束縛既除則今後之中國佛教抑將由惡劣的環境中而入於光明之坦途歟。雖然亦非易言也。良以一種之學說於其所在之國中欲其安全發展及政府之善意保護者必須於其所在之國家及社會發生最深切之關係并須得多數人之信仰如是而後始有存在之可能。發展之餘地反是者則必有一種偉大之權威（如西洋文化）雄厚之經濟（如基督及天主教）為背景而後以權利吸收多數之信徒。吾佛教何如乎。以言權利則勢力經濟既非所尚。以言信仰則佛法之本身雖具有偉大之精神。流傳中國雖亦有深長之歷史。然其住持之者除潛修實證之外少事宣傳。致國人鮮識其真。今茲各地佛教會雖為環境之逼迫而相繼成立。然除與政府為公文之周旋外別無其他之良圖。竊謂民主的國家其施政之元動力操於國民。故今後欲謀中國佛法之安全與發展。除與政府周旋外並須向社會切實宣傳。以期獲得國人之同情也。願國人對於佛法之認識不謂為悲觀。

主義之消極厭世。卽謂爲精神化的道學。及一神多神之宗教。今爲祛此誤會。乃作下之辨論。假設賓主各盡其詞。以真理爲前提。無是非之成見。尙望經國之士。平心靜氣而一究吾言焉。

(一) 怠惰的

〔非難〕 宗教徒信奉一元或多元之神。謂人世間之善惡美醜等。早爲神所指定。吾人所享受之善或惡等。亦早爲神所支配。事事物物。隨先天以俱來。是故世事之順逆。純爲命運之所定。信如是也。感覺之遲。知識之鈍。好事之乖。違環境之不良。冥冥中皆有主力者爲之操縱。無可或易。人事之忙碌。等于渴鹿之逐陽燄。信如是也。怠惰之習成矣。佛教徒信奉三界之外。有已成就無上菩提之佛陀。而佛所施教。因果爲宗。然則因果云者。殆非神所支配之義歟。是佛教者卽宗教也。

〔辨論〕 我佛設教。精進無畏。經不云乎。大地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又曰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義謂衆生皆可成佛。佛陀與衆生同一體性。又恐世有以佛道無上而屈步

者。故復言曰。無天生之彌勒。自然之釋迦。二乘之沉空滯寂。佛常呵爲焦芽敗種。是尊重人之箇性也。何如經又曰。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又曰。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復曰。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是福世利民之偉大神。又何如釋迦之三祇修因。菩薩之六度萬行。其與世界人類謀幸福之精神何如。古德如玄奘法師之于譯業。近賢如太虛上人之於宏法。其努力於文化之貢獻又何如。夫因果之教。乃抑人自私之心。遏人分外之求。世有誤解因果而沉空滯寂者。可謂誣佛深矣。

◎ (二) 機械的

〔非難〕 宗教徒信奉唯一之神。而神之所言。無敢或違。故教條之與囹圄。有過之無不及者。佛法律儀之苛刻。越於他教。如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菩薩四十八輕戒。乃至威儀三千。細行八萬等。重重束縛。無絲毫自由之可言。人生如是。得勿謂之機械乎。

〔辨論〕 曰。國際賴何而相安乎。社會由何而安甯乎。小如團體之不解。又依何而如是乎。是國際有公約也。國家有憲法也。社會有法律也。團體有章程也。夫佛法亦團體也。

安能無律儀以範圍乎。佛法有至高無上之眞價。福世無窮。益人無量。既欲表率社會。指導人羣。倘無嚴整的律儀爲軌轍。非團體有渙散之慮。而信奉者之舞弊邪行。恐將與耶教徒以開會爲擇配之怪行無異。倘余言之未信。吾試反詰於國民黨之諸君。貴黨有黨綱乎。黨人之違犯黨綱者。不要開除黨籍乎。貴黨既不以黨綱爲教條。則佛法之律儀亦無諸君所言之過失。又佛法者極自由解放之學說也。慮衆生之拘於現見也。曰吾人一念心性。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又恐衆生之隔於事物也。曰心包太虛。量周法界。復患衆生之自棄也。曰吾人之心。與三世諸佛同體。華嚴法相。更有唯識唯心之言。萬物既以吾心而得生存。則何法能阻礙吾之自由解放。家國社會之美醜。操之吾手。吾欲善而善之。吾欲惡而惡之。所謂轉山河大地爲寂光淨土者。信而有徵也。復次佛陀之教法。始於緣生。終於性空。律儀等之設備。皆隨弟子等之過犯而建立。所謂緣生者也。吾人若無過犯。律儀亦等具文。然又有與其他之條件異者。卽遇有違順境界。而別開遮持犯是也。諸如此類。皆爲教人之方便。至於佛之本身。一法都無。非僅律儀屬於具文。而佛陀之名實亦皆

假言。中論曰。何等是如來。（卽佛陀）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有性。以此例彼。故十部之經論。無一非尊重解放。打破束縛者。世有欲求真的自由解放。捨佛莫由。

（三）迷信的

〔非難〕 宗教徒之誘惑世人也。曰天國若何之樂。上帝或神如何之能。有人焉信奉而不疑。篤行而不懈。則于臨死之時。必爲上帝或神之接引而生于天國。夫上帝何在歟。天國安歸歟。求之荒渺。索之虛玄。崇此怪誕之說。殆非迷信而何。佛法所揭。以號召吾人之佛陀。及佛陀所居之淨土等。與宗教徒所言之上帝天國。同出一轍。釋迦文。示韋提希之西方淨土。幻想重重。儼然樂國。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之言。則似曾實履其地者。故佛教者進化之宗教也。其說進化。惑人愈多。阻礙進化。莫此爲甚。此而不除。強國無期。至謂萬物唯心。及自心與佛陀相應。斯卽佛陀之說。與十四世紀神祕派之言。吾人與上帝接觸。可直接由吾心的冥想而親證之言。無異。故又可得而言曰。佛法者變相之宗教也。

〔辨論〕 佛法者心學也。華嚴經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成唯識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蓋識亦曰心）經又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卽心是佛。離心無佛。是佛法者。萬有唯自心主義也。故信佛卽是信自。旣以信佛爲迷信。殆不自信耳。自旣不信。遑云其他。試以常見而易明之公例言之。同一世界之國家。而有民主與君主之異制者何也。乃至同生一民主國家之人民。而有革命與反革命之攻趨者又何也。是民主的國家。必先有富于民權思想之民族而後成就。而各個國家國民之革命與不革命。則純爲心理的關係。是民主與君主之國家。純隨國民之心理而轉易。則吾心欲造一極樂的國土。又何獨不能。旣能也。則定有早吾能建立極樂國土之先民。謂余不然。則民主或君主的國家。亦早爲神所支配。吾國十六年來爲革命而犧牲之烈士。皆爲喪心狂病。苟謂民主的國家。是建設于富有民權思想之國民心理上者。將來世界之大同。亦建設于各個民主國家國民之富于超整箇國家思想之人羣的心理上者。則樂之有無。不待智者而知。至佛陀之有無。與吾人之能否爲佛。

陀。則當觀各箇民主國家之偉人。如俄之列甯。與吾國之孫文。以及提倡民權思想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等人之有無。曰有之。則吾人能否提倡民權。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革命如列甯。孫文等。曰能之。又能否如盧梭。林肯。托爾斯泰。列甯。孫文等人格之偉大。曰能之。既一一有。一一能。則有無已成就無上道德學問之思想家如佛陀者。與吾人之能成就無上道德學問如佛陀。亦當不能否認。又吾心有改造世界國家社會事物等之能力。則于無上菩提之佛陀。亦未嘗不能隨所欲而成就。既能成就。則先吾而成無上菩提之佛陀。亦應不可否認。故佛陀與佛陀所居之樂土等。乃建設于公理的本能之上。世有不信公理與本能者。亦無須于佛陀之有無而斤斤較量也。又佛陀說法。隨立即破。飛空絕跡。經論常言曰。真如實際。皆屬虛語。菩提涅槃。盡是假名。又曰。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會中。無自他之形相。是佛陀云者。皆隨應立名。俗有真無也。真諦既無佛陀之名。則佛陀所居之淨土。亦非實。故經論又言曰。佛事門中。不立一法。是佛門者。空門而已也。至謂唯識唯心之說。等同神祕派之心的冥想而親證者。斯亦大謬不然。夫心的冥想者。妄

想耳。虛幻耳。成唯識論頌曰。亂想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義謂由後意分別妄生之外想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由根塵以至萬有。皆爲意識界事。而于自然界內。不認一物有客觀之存在。（色空空色之意。爲近世物質學者所公認。）又神祕派。謂吾人可與上帝接觸。是上帝與吾人皆實有。由前說而爲虛妄。依後說而成實有。假實不符。理不極成。何能與佛法唯心之說同日語耶。矧又風馬牛之不相及乎。

（四）消極的

〔恭難〕 宗教家不言乎。世界一苦劇也。故道家有言曰。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故世多有以細故而黃冠草屨。歌嘯深山。巖谷窮坐。大澤樂生者。不可以數計。是宗教之禍世亦烈矣。佛教徒動謂四大本空。五蘊非有。三界如牢獄。生死若怨家。苦空無常之說。盈滿十二部教。此說也。與休謨叔本華之思想無以異。西人目佛法爲浪漫派之悲觀主義。豈謂無因。值此物競天擇生存競爭之世。不容有此消極之學說存在以惑民。故應根本而打倒也。

〔辨論〕 我佛施教。多屬善巧。常人謂識身實常。我所有者都爲實法。我實常故。決不爲人世謀幸福而犧牲。是奸詐之徒出。我所實有故。決不捨己有而益人羣。是營私之徒。生。佛徒爲打破此自我與營私之觀念。故說蘊假本空。一切是幻。以糾正人生觀之謬誤。又世人多以現見爲究竟。斯世爲可樂。無毫釐進取的精神。故佛以三界如牢獄之刺激。品以啓迪之。又言曰爲求證真實淨土。于梵行之門。當勤精進。故六度萬行之悲智。常爲不斷的犧牲。所謂以消極之精神。爲積極之作用。不入世間。不壞世間。養成浩蕩宏闊之胸襟。堅卓不撓之氣概。故古如王半山李伯紀張太岳諸人。不過略染禪風。稍餐法味。已足震動人世。照耀古今。近如譚嗣同本華嚴世界重重與法相緣生幻有之二種思想。努力革命。不辭疲勞。常言曰。吾以救世而革命。吾爲世界的人類謀幸福而革命。吾救中國。卽所以救世。吾救中國的國民。卽所以救世界的人類。其思想之偉大何如。卽至就義之時。慷慨激昂。一如往昔。其無畏之精神。又何如。故佛法者。乃滌濯自私之罪惡于當人。建立大同之世界于現在。刺荆披棘。救世救人。一大藏之靈文寶典。無一不蘊蓄最積極的。

革命精神。人不知而反怪之。誣佛何其甚耶。

(五) 偶像的

〔非難〕 宗教家常言。上帝或神爲萬能者。故上帝與神。位至尊極。一見偶像的上帝。或神於前。卽下心俯首以爲敬。上帝或神所說之神祕詭誕之說。亦皆奉爲天經地義。而不敢違。甚而有聖經之稱號。佛法所尊之佛陀菩薩羅漢。及其他種種神怪等相。頂膜拜。無一時暇。甚謂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卽佛陀隨說之言。無論任何鄙俚。而總奉爲神聖。不可侵犯。更曰經典所在。卽如來舍利之身。而弟子輩更有以最熱烈的表示。而焚身挽肉以供之者。嗚呼痛也。人道主義安在哉。而宗教之魔人也亦烈矣。夫人類爲進化的生物。一切事實。皆應於人生進化之進程。以評價。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爲非。無所謂永遠。于彼是者。于此則爲非。無所謂絕對。其有非之時。有非之處者。卽爲可侵犯。故佛陀不可侵犯之邪說。決不容其存在。

〔辨論〕 佛陀菩薩等之偶像。皆爲遺澤之紀念物。其崇而敬之者。乃表示吾人對於

倡導真理者之誠意。至謂信奉其說爲聖言者。亦出于吾人愛真之心理。故崇敬信奉等。皆經過批評的歷程。故其供佛陀與菩薩之義。與黨人之供孫文等無異。信其說而奉行者。亦與黨人之信奉三民五權不二。在國民政府轄下之國民。無論何種集會。先必全體肅立致敬靜默。其聖神思想。恐過于佛教矣。黨人既不自非其所是。又安能非吾之所非。矧佛法更不以偶像爲然乎。（傳燈錄云。丹霞禪師於慧林遇大寒。取木佛燒之。）單霞劈佛。道立罵祖。已開打破偶像之先河。是佛法之無偶像觀念。非自今始。至謂有熱烈的表示而焚身挽肉以供之者。皆爲以真實而殞身。與革命者之爲革命而犧牲者同。十六年來。爲革命而犧牲者何可勝數。如北伐時湘鄂之役。鄂贛之役。東南之役。魯豫之役。損身者動以萬計。佛法遺傳已三千年矣。爲法殞身者能有幾人。較之革命烈士。不啻大海之一勺。何驚怪之如是乎。至于佛法本身亦莫不常循進化的途徑進展。從思想言無明之破顯。猛進無已。而禪宗之立地成佛。尤爲長足的進步。日新月異。無一時停。以流傳言。亦爲不斷的演進。微之印度。初以偏缺之小乘。進而爲大乘之空宗。由單調的空。而更進

于法相之有。更進而爲空有並駕。小大齊驅的圓融無礙之佛法。及傳吾國。有唐之際。各宗競鳴。天台賢首淨土禪門諸宗。相繼創立。至今雖曰式微。然亦以國家多事。政治窳敗。有以致之。倘國事平定。政治有軌。吾人得有良好的環境。以從事研究。則不難執世界文化之牛耳。觀乎東鄰。信而有徵矣。夫佛法爲自由的變動的。非偶像的之理明。而有無存在之真價。亦不待智者即可定。倘余言不信。試舉喻以明之。黨人隨處開會。均呼革命萬歲之口號。義謂革命無底止。縱如極自由平等之國家。倘有毫髮未善。亦應本革命精神而革新之。是革命萬歲云者。乃革命無底止。國民不可一時無革命心。世事皆可轉。而革命之心不可易。然吾人學習佛法。修證佛法。雖隨時而有異見異證。而舊有之佛法真理。則仍不可磨滅。故佛法亦應隨革命之萬歲而萬歲。或謂佛法之自由進化。雖如是。而觀乎現狀。不能無疑。是又不然。夫法久弊生。事物恆情。然不能以其弊而倒其本。如世之各種學說。于盛極一時之際。有認識其至極而崇重信奉者。亦有隨人之崇之奉之。而崇之奉之者。其隨人之崇奉而崇奉。固極可鄙。然又不可以其隨人崇奉之故。而推翻其所崇

之學說。如革命者。有以三民五權爲工具。而另有圖謀者。其人雖可鄙。然不可以此人可鄙之故。謂三民五權之說不足奉。或又謂佛法之鄙。既生。理應根本打倒。而重新建設。或另以其他之學說代之。曰建設可也。除弊可也。根本打倒則不可。至謂另以其他學說代之。更不應理。以各種學說。有各種學說之特價。祇可均等保護。而任人崇之。不可以此代彼。而強人奉之。朱君執信有言曰。偶像打破。非必有益。佛非偶像。更不必講。若以較良之偶像。打破較不良之偶像。則正如蕭伯訥所云。將革命之責任。轉置于第二代之肩上。亦卽夷齊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于社會上。總皆謂之不澈底。若以較不良之偶像。打破較良之偶像。（如果可能）則社會進化之逆轉。不容其借打破偶像之名。以自庇。故打破偶像之人。是否自奉一偶像。與其所奉偶像之比較。亦復爲一重之事實。卽如從前教徒攻擊中國之倫理說。以不信上帝爲大罰所由來。吾人據中國之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以反攻之。則可謂之西洋偶像打破也。就使其人視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要不能斥其逆轉而歸咎焉。然而吾人甚望其立論者。并此神

聖不可侵之思想而去之。斯言頗切時弊。打破偶像與非佛法之諸君。其一加諸意歟。

(六) 作偽的

〔非難〕 宗教爲欺誘世人計動以博愛爲號召。佛教徒更以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之美名。以圖名利恭敬。是慈悲云者。佛教徒劫民之工具也。至離貧瞋癡。遠殺盜淫等。尤爲作偽之尤。既見之明。當正其非。

〔辨論〕 諺不云乎。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吾人試集無數鰥寡孤獨之民于一處。仁人見之。無不憂心忡忡。而思有以安插之。人情如是。况佛陀之等觀衆生。如一赤子乎。徵之史乘。釋迦文之于因地。噉鷹呌虎。割愛益人之故事。不可勝計。迨自今日。殺身成仁之佛徒。固不可得而有。然於慈悲觀念。則未敢一時或無也。黨軍每次戰勝以後。黨國要人見於殺人之慘。均有避免武力而謀國事之表示。是慈悲者。乃有心人所本有。非佛教徒所獨有。又慈者與樂之謂。悲者拔苦之稱。與樂拔苦。總不外於精神物質之犧牲。卽爲革命而犧牲者。亦莫不是慈悲之表。或謂慈悲者乃懦弱之代名。際此社會黯淡。強權伸張。

之時。人人革命猶恐不逮。何能令此自懦懦人之佛法存在。答曰。此亦不然。如前所說。佛法者積極革命之學也。慈悲云者。亦爲人羣謀幸福而已。故除救世之外。別無慈悲之旨。故革命者幸福而已。慈悲者亦幸福而已。本武力謀幸福。不如以慈悲謀幸福。至謂離貪瞋癡遠殺盜淫等。今之佛徒。雖病未能。而佛陀則實證之。亦實行之。故所言亦非作僞。佛徒雖未實行實證。然勉勵求之之心未忘。其心良是。其志可嘉。苟不以殺盜淫等爲應作。則佛徒縱作僞亦不可厚非。世有不作僞而公開的亂姪刦盜者。吾不知羞恥安在。文明云乎哉。

(七) 重理想的

〔非難〕 馬克斯有言曰。遇事不可隨理想而怠惰。當從事實以改革。宗教家常言上帝如何創造世界。及世界中之人類。并懸想天國如何之莊嚴完善、整潔快樂。遇一事物亦莫不涉之冥想。一詰其宇宙人生問題。亦莫不想入非非。妙辨重重。再一究其實。則杳如黃鶴之不可憑。佛法所言唯心唯識。雖能自圓其說。而如缺少事實之根據。何革命工

作當處處見之事實。所謂針針見血者也。佛法乎。盍暫避以讓革命之早日凱旋耶。

〔辨論〕 咄、何誤解之甚耶。夫物芸芸。何一非先理想而後事實。是事實者。理想之事實也。况佛法之不純重理想乎。佛陀三祇修因之不懈。曷莫非經過之理想後而行之事實。實。然又無一時不以實事求是爲諸弟子勉。故經曰。此是苦。汝應知。（知理也）此是集。汝應斷。（斷其理知之苦。斯卽行）此是道。汝應修。（應常作一切工作也）此是滅。汝應證。（由實行而見諸實事）既證滅已。又復合進行六度。倘有滯於無爲而不進取者。則不惜惡語而斥之。方便以誘之。反言以激之。及傳後世。講教者皆以不如實修行爲可恥。更呵玄談而不躬行者。如說食數寶。或謂雖能實行。而無補於社會何。曰。斯亦不然。三祇之因。六度之行。無一時不工作。所工作者又無一不是益世福人。世人無量。福人之道亦非一。安得謂唯革命爲福世耶。若唯以革命爲有益於社會。則農工商諸職業家。乃至教育社會諸公益事。均可棄之不作。各種學說亦可置而不講。盡効忠於革命。如是可乎。不然者。則世之任何職業。工作學說等。凡與革命思想不違反者。皆當一視同仁。矧佛法

之有補於革命。與增福於社會之可能乎。

(八) 輕現世的

〔非難〕 宗教家常言天國如何之樂。義即現世之不足道也。馬丁路德之耶教革命。舊教徒之厭世觀念稍煞。而樂天之思想。亦不啻爲變相的輕世。佛陀所言者。超三界。越四生。而佛徒所禱者。亦超三界。越四生。愛涅槃。樂菩提。是佛法亦輕現世者也。有國及國民盡如此。其國必亡。其民必奴。觀今日之中國。國際之墮落如此。而強權之束縛又如彼。欲國之不亡。民之不奴。似應將輕現世的佛法打倒。

〔辨論〕 否否不然也。佛法者樂世主義也。夫佛陀之所以成就無上的福慧者。即以救現世爲增上福田故。菩薩之欲求無上福慧者。亦當以救現世爲增上福田。佛徒欲成無上之福慧。如佛陀或菩薩者。亦應以現世爲增上福田。佛陀菩提云者。福慧之結晶體也。現世者福慧之策源地也。是佛徒之於現世。匪唯不棄之。且不能一時離之也。佛住世將欲涅槃時。弟子輩有不忍見佛涅槃而先佛滅度者。佛皆呵爲不肖。三乘人有以三界

如牢獄而生厭棄想者。佛皆斥爲敗種。是佛法之於現世。非唯不輕。且極尊重也。至涅槃菩提。亦不離現世。以涅槃等。非離現世而另有耳。中論曰。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復恐理之未明。更曰。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分別。世由有欲求涅槃菩提樂土者。當於現世求。又佛法有改造一切之能力。欲求所謂樂土。亦決不離此現世界而另謀。佛法平等一體同觀。亦決不改造彼世界而輕此世界。有國之國民能以佛法所爲而爲者。其國與國民。必爲其他之國之國民所崇敬。欲以武力凌人。不如以德服人。望革命者三致意焉。

總觀上之對辨。而有下之結論。佛教以最高微妙之真理。爲人類謀精神之解放。其救護世間。以大悲濟物爲本。大雄無畏。爲不斷之犧牲。實將全人類建築於絕對平等自由之上。無論何等政治。皆得圓融。不相衝突。與其他宗教束縛思想妨礙進化者迥不相侔。是故欲長養國民之偉大的革命精神者。捨佛法莫由。

佛學書局之事業及志願

宏揚佛法之唯一機關

佛學為有價值之學 佛學書為有價值之書 何哉 佛為一切智人 洞達諸
 法實相 具足無礙辯才 佛學書為有價值之書 何哉 佛為一切智人 洞達諸
 而精微 方便而究竟 雖肇源天竺 而流暢十方 我國承之 至今二千年
 來文化 感生莫大影響 漢魏而後 文學哲學史中 莫不以佛學為主要者
 良有以也

佛學之書 三藏五藏 遂譯撰述 部帙浩繁 明季紫柏大師 改梵本為方
 冊 規模簡約 而流布 始易 清季以來 石埭楊仁山居士 刻經於金陵之

一時 維揚 毘陵 先後 相應 雕版 漸眾 有出版 舉凡 海東 珍藏 西域 祕篋 之

所 甚 至 於 世 而 大 藏 教 典 彙 為 巨 觀 矣 舉 凡 海 東 珍 藏 西 域 祕 篋 之

然 刻 經 之 處 既 多 而 流 通 之 地 益 散 縱 有 謀 集 合 者 亦 復 未 盡 羅 致 故 研 讀

者 請 購 紛 勞 每 有 顧 此 失 彼 之 慮 集 巨 亦 復 未 盡 羅 致 故 研 讀

尤 宜 擇 善 不 有 法 眼 為 之 別 集 廣 事 搜 羅 印 刷 流 通 以 副 宏 德 之 士 少 舍 多

願 宏 濶 修 之 侶 知 非 創 設 佛 學 書 局 廣 事 搜 羅 印 刷 流 通 以 副 宏 德 之 士 少 舍 多

人 等 以 是 因 緣 知 非 創 設 佛 學 書 局 廣 事 搜 羅 印 刷 流 通 以 副 宏 德 之 士 少 舍 多

公 鑒 從 事 集 股 組 織 用 敢 發 表 意 旨 布 告 社 會 幸 祈 收 效 果 爰 據 公 司 條 例



A541 212 0003 8916B

中國唯一佛學叢刊

海潮音十大特色

- 一、古今佛學家之淵叢
- 二、東西文化之總匯
- 三、攝華國之道德
- 四、順時代之潮流
- 五、能擴張眼界開拓胸襟
- 六、能消除煩惱度脫苦厄
- 七、能斷萬劫之愚癡得大智慧
- 八、能破十方之黑暗頓放光明
- 九、能以自覺破一切障覺他破一切邪
- 十、現前為濟世之偉哲將來得轉依之法身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再版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佛學通論三 宗教

◎定價 道林本 三角(郵費)
報紙本 二角(外加)

審定者 太虛法師

校訂者 范古農

編輯者 慈忍室主人

出版者 佛學書局
上海膠州路七號
電話三五五二四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開北新江路國慶路口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

本局經售處

徐姚廬宦街

常州織機坊

鎮江大街

嘉興北大街三五號

北平東城大佛寺

北平西城臥佛寺

哈爾濱道外北三道街路東

天津四號路

開封白衣閣街二號

安慶舊藩署閱經樓

漢口四官殿

武昌千家街佛學社

長沙玉泉街

普文明書局

新羣書店

五洲書局

昌明書局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學社

佛經流通處

新智識書局

佛經流通處

廣成書局

安徽合肥城內明教寺

四川成都佛學社

四川重慶佛學社

廣州南繁洲外街四〇號

汕頭中馬路中股

廈門火燒街一六號

貴州貴陽縣大覺精舍

福州玄壇河沿六號

青島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美足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經流通處

佛經代辦處

佛經流通處

中華書局

歡迎各埠經售
本局出版書籍
章程函索即寄